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智造”）于2025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为发挥激励作用，达到激励目的，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新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原上述文件将作废失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怀斌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08457）所持有的1,409,70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B886674563），过户价格26.15元/股。

8、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修订情况

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即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一）修订原因

基因测序上游行业深具“精密仪器+专属耗材+高粘性服务”的强绑定特性，其商业模式本质是以设备为入口、以耗材服务为盈利核心的“超级剃须刀”体系。因此，测序仪新增销售的市场份额是驱动后续试剂销售及收入增长的关键前置条件，抢占设备市场份额即意味着锁定下游客户的长期价值。虽然近年来测序上游行业短期承压，但公司认为，伴随全球降息周期开启、科研经费投入增加、医院自建测序平台需求释放以及新兴应用领域持续拓展，终端检测与科研需求的增量将驱动行业重回两位数增长轨道。在此预期兑现前，公司将全力聚焦于提升测序仪及配套设备的新增销售市场份额，将此确立为现阶段最核心的战略目标。

同时，基因测序仪是集光学、机械、电子、流体、软件、算法等多个交叉学科于一体的复杂系统，对研发、生产、营销等人员的要求较高，保持员工稳定性的同时不断提升员工积极性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且部分激励对象为紧缺复合型人才，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为充分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修订，新增非关联方的基因测序仪销量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核心战略方向，发挥激励作用，达到激励目的。

（二）修订内容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归属期/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27.09亿元）为基数，各年度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期	2024年	15%	20%
第二个归属期/解锁期	2025年	32%	44%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解锁比例（X）
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80%+(A-An)/(Am-An)*20%
	A<An	X=0

注1：上述“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剔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营业收入的数据为计算依据。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等特殊事项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增加或减少营业收入的情形，则从该年度起对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口径调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修订后：

归属期/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27.09亿元）为基数，各年度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3年剔除关联方的基因测序仪销量（532台）为基数，各年度剔除关联方的测序仪销量增长率（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期	2024年	15%	20%	-	-
第二个归属期/解锁期	2025年	32%	44%	32%	44%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解锁比例
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80%+(A-An)/(Am-An)*20%
	A<An	X=0
剔除关联方的测序仪销量增长率（B）	B≥Bm	Y=100%
	Bm>B≥Bn	Y=80%+(B-Bn)/(Bm-Bn)*2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解锁比例（Z）	Z=MAX(X,Y)	

注1：上述“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剔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营业收入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剔除关联方的基因测序仪销量包含公司获得授权经销的单分子长读长基因测序仪产品。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等特殊事项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增加或减少营业收入的情形，则从该年度起对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口径调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修订仅增加剔除关联方的基因测序仪的销量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之一，经修订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竞争加剧、地缘政治及关税政策等充满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增加剔除关联方的基因测序仪销量作为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契机提升测序平台市占率，有利于吸引及留住人才，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公司已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除以上修订内容之外，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相关内容未做修订。本次修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真正发挥激励作用，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本次修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认为：为更有效地执行公司现阶段战略计划，激励核心团队推动测序仪在非关联方客户中的份额提升，增强市场覆盖与长期竞争力，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作出修订。本次修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作出修订，为保持内容一致性，使得股权激励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步作出修订。本次修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已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有关内容修订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监管指南》《激励计划》《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补充通知，增加会议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确保股权激励有效性，新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所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余德健先生、谢伟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所涉内容将作出修订，为确保股权激励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余德健先生、谢伟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确保持股计划的有效性，新增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牟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涉内容将作出修订，为确保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牟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9月8日15点00分在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补充通知，增加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更有效地执行公司现阶段战略计划，激励核心团队推动测序仪在非关联方客户中的份额提升，增强市场覆盖与长期竞争力，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作出修订。本次修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作出修订，为保持内容一致性，使得股权激励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步作出修订。本次修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更有效地执行公司现阶段战略计划，激励核心团队推动测序仪在非关联方客户中的份额提升，增强市场覆盖与长期竞争力，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确保持股计划的有效性，新增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确保股权激励有效性，新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所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余德健先生、谢伟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所涉内容将作出修订，为确保股权激励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余德健先生、谢伟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确保持股计划的有效性，新增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监事古铭女士、刘少丽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过半数，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88114　　公司简称：华大智造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大智造	688114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欢欢	黄瑞琪
电话	0755-36352505	0755-3635250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电子信箱	MGI_IR@mgi-tech.com	MGI_IR@mgi-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58,634,866.87	10,314,855,725.90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0,083,906.87	7,890,161,750.38	-1.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3,712,735.04	1,209,228,541.62	-7.90
利润总额	-158,267,621.73	-262,271,10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35,527.57	-298,227,927.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582,506.91	-324,374,509.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64,572.17	-577,651,377.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3.56	增加2.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14	32.20	减少3.0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3	153,001,440	153,001,440	153,001,440	无	0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41,442,948	41,442,948	41,442,948	无	0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境外法人	4.88	20,306,78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7	11,532,303	0	0	无	0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8	10,342,769	0	0	质押	9,500,000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9,908,446	0	0	无	0
EARNING VAST LIMITED	境外法人	2.22	9,255,22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8,623,702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7,039,898	0	0	无	0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21	5,058,641	5,058,641	5,058,641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控制的企业。 2、天津鲲